

锡财综〔2023〕9号

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发改委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、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3〕1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
2022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

无锡市财政局

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6月25日